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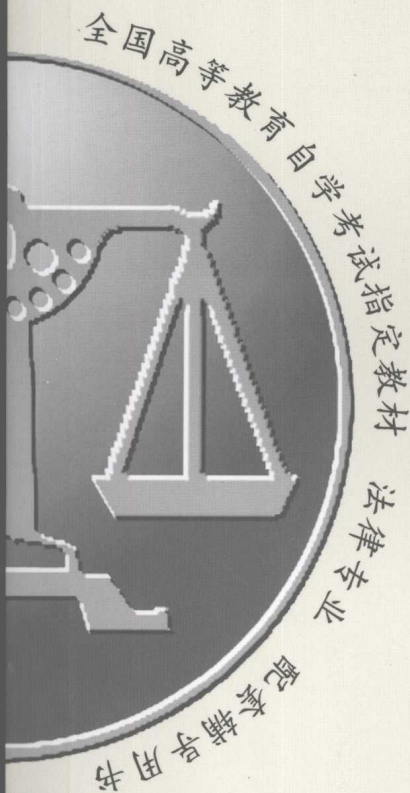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劳动法学自学考试 指导与题解

[第二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
编著 / 叶静漪 等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劳动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第二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叶静漪 等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第二版)/叶静漪等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301-06781-X

I. 劳… II. 叶… III. 劳动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7708 号

书 名: 劳动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叶静漪 等编著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781-X/D·080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河北涿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mm × 1240mm A5 10.625 印张 306 千字

2006 年 10 月第 2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总 序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是一种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辅助的教育形式,如同一所社会化大学,为千百万有志自学成才者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自学考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一般缺乏课堂教学环节,没有老师面授,主要依赖考生自主的个体的学习,难度要远远大于全日制在校生的学习。因此,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助学的作用就显得十分重要。多年来作为社会助学的一种补充形式,各式各样的自考辅导书应运而生,广为流行。这里面不乏科学、严肃的精品,的确起到了正确辅导考生的效果,有益于考生提高学习能力和应试能力。但与此同时,也不能不看到辅导书太多太滥、良莠不齐、市场混乱的现象。这其中相当一批或者内容陈旧、与大纲、教材的要求不符,或者缺乏针对性、不适应自学考试的特点,或者东抄西抄、粗制滥造、错讹丛生,不但起不到造福考生、助考生一臂之力的作用,反而浪费了考生的时间、精力和金钱,甚至误导考生,贻害四方。在这方面各地考生和考办的反映连年不断,要求整顿辅导书市场、渴求高品质辅导书已成为一种强烈的呼声。对此,全国自考法学类专业委员会是有深切感受的,也深切意识到自己身上的责任。

法学类专业委员会认为,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应该是能够准确反映和严格遵从大纲、教材内容、适应自考特点的高品质的学术成果,应该是以引导考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他们的自学能力和应试能力为宗旨的良师益友,应该是由多年从事该课程教学的高资质、严肃负责的学者承担编写,并且得到权威机构组织和监督的作品。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同样应该是能够经得起学术检验和社会检验的。本着这一认识,本着对考生负责、对自学考试负责的态度,同时考虑到近年来法律专业教材多数已重编或修订的情况,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总结以往组织编写自考辅导丛书经验的基础上,认为在当前组织力量

重新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法律专业自考辅导丛书是必要的、适时的。

在法学类专业委员会组织和指导下,经过各课程编者的认真撰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这套新编本的全国自考法律专业考试辅导丛书。这套辅导丛书主要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编写队伍权威、编写内容准确。担任各分册主编和参加编写的人员多数是法律专业自考课程大纲、教材的主编或参编者,或者参加过课程考试的命题和阅卷,或者是多年在高校从事该门课程教学研究的资深学者。他们熟悉课程内容,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地把握和反映大纲、教材的要求,保证辅导书的品质。

二、注重学习方法和学习能力的引导与培养,注重应试能力的训练和提升。该套书不仅有对课程内容全面精炼的分解介绍,而且结合自考特点,为考生提供了如何学好课程的方法论方面的指导性意见。同时,通过试卷分析、题型示例、考试技巧的陈述,引导考生对应试方法的重视与改进;通过题解与练习,为考生提供模拟考试的训练,促进考生应试能力的提升。

三、类型多样、体例周详、内容充实,融学、练、试为一体。该丛书综合了以往辅导书的多种样式,在着重课程指导与题解的同时,加入了练习与模拟考试(自测)的内容。还列入了往年全国统考的正式试题及参考答案;列入了主编建议的学习该课程必读的法律法规文本。可以说,编者把所能想到的与该课程学习考试相关的必要资料都收集起来了,浓缩在一本书内,以便裨益考生。需要指出的是,每位主编在各分册的编写中,对体例和样式的安排上可能有自己的选择和调整,不一定完全一致。

这套丛书是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社会助学方面针对法律专业考生的一项努力和尝试。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写出版能够真正有益于广大考生的自学与考试,为自考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也期待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总主编谨识

2006年1月于北京大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丽	王晨光	王立民	王仲兴	龙宗智
陈明华	肖乾刚	杨立范	杨建和	余劲松
张俊浩	张守文	金瑞林	饶戈平	徐卫东
韩大元	彭 文	曾令良	霍宪丹	

执 行 主 编 杨立范

目 录

第一部分 《劳动法学》自学与应试指导	(1)
一、劳动法学课程介绍	(1)
二、劳动法学学习与复习方法	(4)
三、考试分析与应试方法、技巧	(5)
第二部分 《劳动法学》题解与练习	(9)
第一章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9)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9)
二、重点、难点精解	(10)
三、练习题	(14)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17)
第二章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19)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9)
二、重点、难点精解	(21)
三、练习题	(24)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25)
第三章 国际劳动立法	(27)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7)
二、重点、难点精解	(28)
三、练习题	(33)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36)
第四章 劳动法的地位、体系、作用及适用范围	(37)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37)
二、重点、难点精解	(38)
三、练习题	(41)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43)

第五章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46)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46)
二、重点、难点精解	(47)
三、练习题	(52)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56)
第六章 劳动法律关系	(59)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59)
二、重点、难点精解	(60)
三、练习题	(68)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73)
第七章 劳动就业	(75)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75)
二、重点、难点精解	(76)
三、练习题	(83)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87)
第八章 劳动合同	(89)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89)
二、重点、难点精解	(92)
三、练习题	(109)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120)
第九章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	(124)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24)
二、重点、难点精解	(125)
三、练习题	(129)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133)
第十章 职业培训	(136)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36)
二、重点、难点精解	(137)
三、练习题	(143)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146)
第十一章 工资	(150)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50)

二、重点、难点精解	(152)
三、练习题	(157)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165)
第十二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69)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69)
二、重点、难点精解	(171)
三、练习题	(174)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179)
第十三章 劳动安全卫生	(181)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81)
二、重点、难点精解	(183)
三、练习题	(186)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190)
第十四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	(192)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92)
二、重点、难点精解	(193)
三、练习题	(195)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200)
第十五章 劳动纪律与职业道德	(203)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03)
二、重点、难点精解	(204)
三、练习题	(208)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211)
第十六章 社会保险和职工福利	(214)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14)
二、重点、难点精解	(218)
三、练习题	(229)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239)
第十七章 工会与职工民主参与	(243)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43)
二、重点、难点精解	(244)
三、练习题	(247)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250)
第十八章 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252)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52)
二、重点、难点精解	(253)
三、练习题	(256)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259)
第十九章 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	(261)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61)
二、重点、难点精解	(263)
三、练习题	(267)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274)
第二十章 违反劳动法的责任	(277)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77)
二、重点、难点精解	(278)
三、练习题	(281)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285)
第三部分 模拟试卷	(286)
模拟试卷(一)	(286)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292)
模拟试卷(二)	(295)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302)
第四部分 真题测试	(306)
全国 2005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劳动法卷	(306)
全国 2005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劳动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312)
2006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劳动法试卷	(317)
2006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劳动法试卷答案	(324)
第五部分 必读法律、法规	(328)
后记	(329)

第一部分 《劳动法学》自学与应试指导

劳动法学是我国法学教育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一门必考课程。目前,劳动法学知识已成为各类法律专业人员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也成为公民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所需的基本法律知识之一。如何在自学条件下全面系统地掌握劳动法学,并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学习水平和应试能力,是广大考生迫切关注的问题。笔者根据多年来劳动法学的教学经验和自学考试的辅导经验,谈谈劳动法学自学和复习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供大家参考,希望能对考生有所帮助。

一、劳动法学课程介绍

劳动法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独立学科。《劳动法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一门重要课程。学习劳动法学,首先要了解劳动法学课程的体系结构、基本内容、重点、难点和必读法律法规。

(一) 劳动法学课程的基本内容、重点、难点、疑点

1. 劳动法学课程的基本内容

劳动法学课程的基本内容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劳动法学总论,主要研究劳动法的基本概念,调整对象,劳动法的历史发展过程,国际劳动立法以及劳动法的地位、作用、基本原则、规范体系、适用范围等等。另一部分为劳动法学分论,分别对劳动法所调整的社会劳动关系的各个方面进行深入探讨,以阐明各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与此相应的具体内容包括劳动就业立法、劳动力管理立法、工资立法、劳动保护立法、劳动保险立法、职业培训立法、劳动争

议处理立法等。

2. 劳动法学课程的重点、难点、疑点

劳动法学的重点问题一般集中在劳动法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重要的劳动法律制度上。其中劳动法基础理论部分主要是第一章至第六章的相关问题,包括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劳动关系的特征,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国际劳动立法,劳动法的地位,劳动法的体系,劳动法的作用,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劳动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劳动法律关系的特征,劳动法律事实,劳动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等等。另外,劳动法的基础理论除第一章至第六章的内容外,其他各章也包含各自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如各章中的基本概念、不同理论知识之间的区别,该章法律调整的原则、意义,该法律制度的作用等。重要劳动法律制度,主要是指第七章至第十九章中分别介绍的具体劳动法律制度,包括:劳动就业,劳动合同,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职业培训,工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职工福利,劳动争议的处理等。

劳动法的疑难问题主要集中在劳动法的地位、劳动法的基本原则等学术界有不同看法的问题上;也有一些属于劳动法具体法律规定的适用问题,如劳动合同解除的各种条件及其经济补偿办法;还有一些就是因法律、法规变化频繁所造成的问题,如社会保险各项目的内容和待遇等。

(二) 劳动法学课程的必读法律、法规、规章

劳动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随着劳动法制的发展及完善,劳动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中心,陆续颁布的一系列单行法规或配套规章,是对劳动法的具体化。所以对劳动法的重要法规也应了解,劳动法的重要规定也在考试范围之内。现根据自学考试的要求,列出下列必读法律、法规、规章:

1. 现行重要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颁布,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1992年4月3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颁布并实施;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通过、颁布,1993年5月1日起实施);(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2年5月1日起施行);(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并颁布,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 现行重要行政法规

(1)《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国务院于1988年7月21日发布,1988年9月1日起施行);(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年7月6日由国务院发布,1993年8月1日起施行);(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于1997年7月16日发布);(4)《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1998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5)《失业保险条例》(1998年12月26日国务院通过,1999年1月22日发布施行);(6)《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7)《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通过,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1991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同时废止);(8)《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发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9)《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10)《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2005年12月3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

3. 现行重要规章

(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1994年9月5日原劳动部发布);(2)《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

期规定》(1994年12月1日原劳动部发布,1995年1月1日起施行);(3)《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1994年12月3日原劳动部发布);(4)《工资支付暂行规定》(1994年12月6日原劳动部发布);(5)《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1995年5月12日原劳动部发布);(6)《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1994年12月9日原劳动部发布);(7)《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年12月14日原劳动部发布);(8)《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办法》(1995年5月10日原劳动部发布);(9)《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年8月11日原劳动部发布);(10)《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11)《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2000年1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原劳动部1995年9月12日发布的《就业登记规定》和1995年11月9日发布的《职业介绍规定》同时废止);(12)《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5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13)《最低工资规定》(2003年12月3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04年1月20日公布,2004年3月1日起施行);(14)《集体合同规定》(2003年12月3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04年1月20日公布,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二、劳动法学学习与复习方法

下面就根据劳动法学课程的特点,谈谈复习应试过程中应采取的对策和方法。

(一) 关于学习书目和参考资料

劳动法学的学习书目和参考资料包括:(1)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定教材《劳动法学》(2003年版)(贾俊玲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2)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2003年8月制订的《劳动法学自学考试大纲》;(3)重要的劳动法

律、法规和规章;(4) 有关劳动法学教材、专著和劳动法学自学考试辅导资料等。

(二) 关于复习的几种方法

自学考试的准备,除了应安排合理的学习、复习时间外,还应当掌握一些学习的方法,这些方法主要有:

1. 全面复习,突出重点。本课程采取题库命题方法,试题覆盖面很宽,当然也有些重点。因此,复习时要全面复习、突出重点。全面复习是指对全书的内容必须通读,对重要的法律、法规内容必须熟悉;突出重点是指要特别注意重点章节的复习。

2. 加强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的学习,学会应用。对劳动法的基础知识,必须真正理解,不能一知半解。劳动法的基础理论是解决劳动法实际问题的基础,没有这些基础就没有解决实际问题的根底。

3. 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劳动法学是一门应用性较强的学科,在学习时,要注意运用劳动法学的基本理论分析解决实践问题。

三、考试分析与应试方法、技巧

(一) 考试依据和范围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劳动法学课程考试的依据和范围是: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劳动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2003年8月制订)。

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定教材《劳动法学》(2003年版)(贾俊玲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3. 在自学考试日以前6个月内颁布的重要劳动法律、法规。

(二) 试卷命题思路及特点分析

根据《大纲》的有关要求,本课程自学考试的命题思路及特点主要可从以下几个角度进行分析:

1. 考试命题的范围是根据《大纲》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试目标来确定的,一般不超出指定教材的范围。但是,“不超出教材范围”是指总的框架内容体系不超出教材范围,而不是具体的内容不超出教材范围。

2. 试题对不同能力层次有不同的分数比例,这是自学考试在能力结构要求上的特点。根据《大纲》的要求,能力分为识记、领会、应用三个层次,这三个层次的分数比例一般为:识记占 35%,领会占 30%,应用占 35%。

3. 命题难易程度呈现“两头小,中间大”的特点。根据《大纲》的要求,试题难易程度分为易、较易、较难、难四个等级。在每一份试卷中,不同难易程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易占 20%,较易占 30%,较难占 30%,难占 20%。即容易的题与难的题都只占小部分,而大部分题是难易程度适中的,占 60%。

4. 考试命题采用题库命题的方法,有覆盖面大的特点。劳动法学考试试题一般采用题库命题的方法,因此每份试题的覆盖面是很大的,都会涉及各个章节的内容。特别是在劳动法教材编写时,为适应自学考试的特点,内容已经比较简练,因此在命题上重点与非重点很难区分,考生在准备应试时应当注意这个特点。

5. 考试命题题型具有多样化的特点。根据《大纲》要求,本课程考试试卷采用的题型,一般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等。从题型结构上看,选择题(包括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是标准化的命题形式;而名词解释则是传统命题形式中用于考察考生基础知识,特别是与识记能力相关的知识的有效形式;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因为涉及的内容甚多,一般被视为重点和难点。

(三) 考试命题的题型特点及题型分析

上面我们分别从命题范围、能力层次、难易程度、命题方法及命题题型特点等方面分析了劳动法学自学考试的命题思路。在这里我们进一步对考试命题的各种题型进行分析,希望考生通过了解各种题型的具体特点,顺利通过考试。

1. 单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是测试考生对所学知识的鉴别能力的客观性题型。劳动法学的单项选择题每一题给四个备选答案,但其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其余都是错误的,只要选出正确答案即得分,错选、不选或多选均不能得分。此类题目所占分值比例一般为20分,即20个小题,每小题1分。

2. 多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也是测试考生对知识点的鉴别能力的题型。它是指提出一个问题,给出多个备选答案,其中正确答案可以是两个、三个或全部,但正确答案至少是两个的一种试题形式。多选题对答案的要求比较严格,它要求将全部正确答案都选出来,不选、多选、错选或漏选均不给分。在试卷中的分值一般为20分,即10个小题,每小题2分。

3. 名词解释题。名词解释题是主要用来考查考生的识记能力和理解能力的题型。它是指给出一个劳动法领域里的专有名词,要求对它的概念或涵义作出简明而概括的解释。它一般为4个小题,每小题3分,共12分。

4. 简答题。简答题是测试考生掌握的知识面和综合归纳能力的主观性题型。它的出题特点是提出一个问题,要求考生作出简明扼要的回答。此种题目所占的分值较高,一般为3个小题,每小题5分,共15分。

5. 论述题。论述题是综合考查学生的领会和应用能力,测试考生基础知识和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主观性题型。它是指给出一个问题,要求考生对此问题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论述题所占分值较高(一般为一道大题,共15分),也是难度较大的部分,一般被认为是考试的重点。

6. 案例分析题。案例分析题是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践性和应用性,测试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的题型。这种题目主要是依据所提供的案例实情,从中提出问题,要求回答正确的解决办法及其法律依据。案例分析题一般为2道题,每小题9分,共18分。

(四) 考试技巧

能否在应试中取得好的成绩,起决定作用的是对劳动法学这一